

教育部體育署登山業務辦理情形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彙整提供

一、緣起

臺灣多山，我們的生活與「山」息息相關，而山野是「學校在窗外」最佳的戶外教育場所，提供學子挑戰自己、探索生命，孕育德性、智識、健體、合群、美感素養的好所在；同時，在山上面對生活與天候地形的問題，更激發一個人的整合力與創造力。

依本部 101 年度委請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山野安全事故調查分析」。初步分析自民國 41 年至 101 年 6 月止，搜集到的山難件數共有 1127 件，死亡 429 人，受傷 694 人，學生部分有 226 件，95 人受傷(佔受傷全部總體 13.7%)，75 人死亡(佔死亡全部總體 17.5%)。並研議防範山難對策，尤其應針對失足、迷途、虎頭蜂螫咬等，提昇教育防範。

而為推展山野教育，讓親山、愛山活動提高安全性，深化教學實施的內涵與素養，教育部近年來以「山野教育行動方案」(101~103 年)作為實施的重點，包含「健全山野教育體制」、「提升山野教育知能」、「強化山野活動安全」及「推廣親山愛山運動」等 4 大策略及 31 項工作內容，並由各相關單位配合年度預算逐項推展，會定期進行進度追蹤和績效考核。102 年度相關工作重點摘述如下。

二、教育部 102 年度推廣山野教育相關事項

目前本部山野教育相關工作係以「山野教育行動方案」為主軸，31 項工作內容分散在相關的各單位，因不同議題視實際狀況因應調整。以下，簡要概述本年度重要工作之執行情形：

(一) 研擬「山野教育報告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為統整山野教育工作，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山野教育報告書」計畫，已於 102 年 9 月份完成期末審查作業，內容包括研擬「山野教育報告書」、「研提 103-105 年度山野教育實施策略與方案」、「彙整山野教育內涵與現階段各領域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之對應」及「研擬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山野教育重大議題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等，提供作為本部未來推展山野教育的政策研究規劃依據。

(二) 執行「山野教育特色學校」與教師培訓、教材教案蒐集

為奠立山野教育之基礎，自 101 年 10 月起規劃三年計畫辦理「山野教育特色學校、培訓種子教師與研發教材(手冊)實施計畫」，包括三項子計畫如下：

1. 子計畫一為「推動山野教育特色學校」，透過專家會議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遴選 15 所山野特色學校作為輔導培力之種子學校，並獎勵研發特色課程，進而建構特色教學範例和輔導推廣機制。體育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核定補助 14 所山野特色學校經費(其中 1 所未申請)，計畫執行至 102 年 12 月。這些特色學校包括新竹市光武國中、龍山國小、大湖國小、陽光國小、香山國小，新北市有木國小，台中市福民國小、黃竹國小，

南投縣溪南國小，雲林縣樟湖國中小、華南國小，嘉義縣達邦國小，屏東縣泰武國小，台東縣檳茂國中等，體育署補助研發特色課程和教學活動經費並建立輔導團等，協助各校建構特色教學範例和輔導推廣機制。尤其，光武國中以聯盟的方式運轉，從 101 年度 5 個加盟學校，到 102 年度拓展為 14 個加盟學校，共辦理八個梯次的合歡山「空中的島嶼」課程，每梯次近 100 人，共計近 750 位受惠，實屬難得。

2. 子計畫二為「培訓山野教育種子教師」，102 年度共辦理初階室內課程四梯次、進階室內課兩梯次（每梯次各 80 餘人左右），中小學教師課程受惠者約 360 位；並辦理初階戶外研習（兩天一夜）、進階戶外研習（四天三夜）各兩梯次，每梯次近 50 位中小學校長/主任/老師，共約培育 110 位種子教師，實際參與人數共計 470 人，藉此增強基礎安全觀念、提升山野活動知能、建構山野教學團隊及推動山野學習型組織。
3. 子計畫三為「研發山野教育教材／編撰山野活動安全手冊」，今年度成果，主要藉由教師研習邀請講師協助撰寫講義與登山安全相關課程內容，並開始蒐集各特色學校推動相關課程之教材教案，以作為未來教育推廣的基礎素材，進而彙整「山野教育安全手冊」的初步素材。未來將累積更多的教材教案，進一步研發適合不同年齡層、不同知能技術級別所需之教材教案，並編撰適合不同對象與山區環境之各類山野安全手冊。
4. 在教師研習中，也融入「山野安全知能技術(溪流安全、地圖判讀與山野定位、緊急醫療及野外救護、定向越野)」研習，藉由野外實作課程培訓教師們山野安全知能技術，如溪流安全、地圖判讀、山野定位、緊急醫療及野外救護等課程。
5. 為了拓展未來的山野教育成果累積與教學資源，將研議籌劃建置山野教育資源網站，希望未來能逐步建構為適合中小學與各級學校實用的教學資源網。
6. 102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體育教學影片製作，包含「登山活動安全」1 單元，已招商錄製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將掛載國家教育研究院隨選視訊系統及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供學校及各界免費線上瀏覽或下載，俾提升教學及學習之效能。另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學群科中心及中央輔導團，持續將山野教育之相關議題（登山休閒/環境生態/野外生活技能及急救/登山安全）融入各學群科/學習領域之教師專業研習活動，並定期蒐集教案，以利學校教師教學參考與使用。

（三）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山野教育學分學程

1. 在大學部分，依「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統計資料，101 學年度下學期計 31 校開設 86 門登山、急救、野外求生、戶外教育等相關課程，共 3,721 人修課。
2. 在技專校院部分，依「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統計資料，101 學年上學期開設山野教育(包含登山休閒、環境生態教育、野外生活技能及急救、登山安全等)計 57 校、257 門課程、修習學生數 1 萬 1,800 人次。
3. 在社區大學部份，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依臺社（一）字第 1010086409 號函，函請各縣（市）所轄社區大學協助推動山野教育課程。目前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鼓勵開設山野教育課程。

(四) 加強山區救援校安通報與緊急協處

1. 本部設置校安通報系統，由各大專校院通報，掌握各校校安通報訊息。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校安中心，於學校暑假期間亦持續掌握各校校安通報訊息（包含登山安全），並知會各業管單位。

(五) 辦理親山體育育樂營暨山野教育推廣活動。

1. 教育部於寒暑假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體育育樂營，包含山系列、水系列與一般運動類。其中「山系列」包括登山健行、攀岩、戶外冒險、溯溪等項目，由申請學校，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優良步道登山體驗活動。
2. 於 102 年 6 月 7 日補助新竹市香山國小辦理牛埔山登山健行活動，有 35 人參加；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補助臺中市福民國小辦理合歡東峰登山健行活動，有 40 人參加；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補助南投縣溪南國小辦理定向越野及露營活動，有 45 人參加；於 102 年 6 月至 7 月補助新北市有木國小辦理辦理青蛙山登山健行、高空探索及中坑溪溯溪活動，共有 86 人參加。

(六) 調查各級學校登山硬體設施，完善攀岩(抱石)場需求

依 10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設有攀岩場國小有 60 校占 2.26%；國中有 12 校占 1.62%；高中有 21 校占 4.23%；大學有 31 校占 19.14%，設立情形有隨教育階段逐漸增加之趨勢。

(七) 辦理「教育部 102 年度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

為降低大專生山難事故、提升登山安全，教育部 102 年度辦理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假合歡山區北峰下小溪營地辦理完畢。訓練隊伍中，包含總領隊 1 人及甲乙兩組領隊各 1 人(合計 3 人)、具高山經驗專業醫師 4 人、具野外急救證照暨冰雪地高山搜救教練 9 人、具高山嚮導與山難救助經驗之協力教練 3 人、具高山縱走與中級山探勘經驗小隊輔導員 8 人、具高山縱走與中級山探勘經驗協力隊輔 6 人、基地營秘書 2 人，以及教育部派遣隨隊督考鑑測官 5 人，並培訓 95 位學員。

(八) 辦理由民間專業團體認可「山域嚮導授證」檢定

1. 依「山域嚮導授證管理辦法」，建立從事山域嚮導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能力資格檢定、進修與管理制度，以提供各界從事山域活動時專業體育人員之選聘運用。
2. 101 年 12 月 26 日審定出認可團體(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及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得由其辦理山域嚮導證檢定、授證及複訓工作，該等團體業於 102 年 6 至 7 月間針對持舊證者(登山嚮導員證)辦理 24 小時複訓課程，計有 24 名複訓換證之山域嚮導；另分別定於 102 年 10 月 19-20 日至 11 月 16-17 日辦理 102 年學、術科檢定測驗。

(九) 輔導及補助山域團體辦理登山安全相關研習活動：

為宣導民眾從事登山活動時，應確保自身消費者權益與運動安全等，體育署藉由輔導及補助山域團體舉辦增能課程(消費者權益、保險、登山運動傷害防護處理及戶外風險管理等)，強化全民運動相關知能。102 年輔導及補助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於 102 年 11 月 22~24 日假體



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辦理「102 年臺灣山域永續發展與登山安全研習會」，提供其增進報考山域嚮導檢定專業知能。

三、未來工作重點

由於山野教育應落實到國民教育中，未來 12 年國教推行後，本部希望能有更多屬於中、小學的山野教育課程方案和山野特色學校，除了提昇學生野外安全外，更能落實 12 年國教的教學正常化和有效學習。

本部未來將以「山野教育報告書」建議暨「山野教育行動方案」(101~103 年)為工作核心，持續進行「健全山野教育體制」、「提升山野教育知能」、「強化山野活動安全」及「推廣親山愛山運動」等層面的工作。103 年度將根據「山野教育行動方案」之逐年推動事項規劃執行，未來將就「山野教育報告書」建議及實施策略型塑深耕山野教育中長程計畫，以期山野教育之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教署、國家教育研究院、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

國家公園登山業務辦理情形

一、「進入生態保護區應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問卷調查報告

（一）辦理緣起

本案係緣於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8 月 15 日召開 100 年度強化山難救援效能討論會第 2 次會議結論，略以：「有關人民進入國家公園危險山域地區時，需攜帶相關通訊設備、登山安全裝備等節，請內政部營建署納入修法研議」，考量修法時程緩不濟急，為因應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山難預防措施及實務經營管理之需，本署遂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召會研商，決議將「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應隨身攜帶許可證、核准人員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並隨時接受國家公園管理處和國家公園警察隊檢查。」，並以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1892 號令發布實施，完成法制作業行政程序。

為確認旨揭規定之執法強度、釐整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應注意事項及研商相關配套作業，本署前於 101 年 4 月 6 日邀集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玉山、太魯閣、雪霸警察隊等召開「進入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應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工作會議決議，每件入園申請案（以 1 組 12 人為上限）必須攜帶至少 1 組具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施行期間由國家公園組設計問卷提供管理處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實際執行成效與評估後續作法，俾供 6 個月後檢討之參據。

本案自 10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問卷調查，為確認本修正制度成效及山友與一般遊客對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應隨身攜帶 GPS 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之看法，依受訪對象分為「申請入園之山友」及「一般訪客」問卷，採網路問卷及實體紙本問卷雙軌進行。問項包括：

1. 共通問項

- (1) 您是否知道進入生態保護區應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例如: 內建 GPS 定位功能之智慧型手機)?
- (2) 您是否知道內建 GPS 定位功能之智慧型手機可於收訊良好的山區進行通訊並回報定位座標；更可於通訊訊號微弱的情況下發送衛星定位座標給親友，取得保命機會?
- (3) 由於內建 GPS 定位功能之智慧型手機逐漸普及化，並可於緊急狀況發送衛星定位座標取得保命機會，請問您認為登山者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是否可有效提升自救之機會及搜救效率?
- (4) 有關進入生態保護區應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您的看法與建議。

(5) 受訪者基本資料：性別、年齡。

2. 「申請入園之山友」問卷之專屬問項

您認為登山隊伍應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的數量？

（二）調查結果

一般訪客有效問卷數計 799 份、入園山友有效問卷數計 425 份。

1. 66%之訪客知道進入生態保護區應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之規定，而 80%之入園山友知道本規定，可見各管理處透過網路及平面宣導已達成效。
2. 80%之訪客知道內建 GPS 定位功能之智慧型手機可於收訊良好的山區進行通訊並回報定位座標，更可於通訊訊號微弱的情況下發送衛星定位座標給親友，取得保命機會者，而入園山友知道者占 87%。
3. 95%之訪客及 93%之入園山友同意登山者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可有效提升自救之機會及搜救效率。
4. 對於登山隊伍應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的數量建議，76%入園山友認為每隊(12 人)至少 1 支，17%認為每人須攜帶 1 支。
5. 對於進入生態保護區應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的看法與建議，94 位民眾表示贊成與支持之意見，表示 GPS 或衛星電話有助急難搶救，有必要攜帶，如能以公權力強制規定攜帶，將可減少救援時間和資源；部分民眾表示支持本規定，但認為不應強制；而少數民眾反對之理由包括：大部分在天候不佳或山區收訊不良的狀況下，GPS 是沒有用處的、GPS 價格太貴等。另有民眾亦提出疑義，諸如：GPS 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的範圍是哪些？實施時會不會有認定上的困難？在登山口如何查核？沒帶會如何？有強制力嗎？沒電怎麼辦？GPS 價格太貴不知是否有配套措施等。

（三）結論

1. 「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案自 101 年 3 月 22 日發布實施至今已迄 8 個月，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從入園申請窗口加強宣導。另 101 年 11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修正「人民入出山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亦配合修正入山申請名冊及申請書格式，於通訊方式欄位增列填報 GPS 通訊設備。民眾已逐漸熟悉及認同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之制度調整。
2. 囿於現階段仍存在地形地貌、涵蓋率、傳輸網路、電力供應、天候不佳等因素干擾，GPS 全球定位系統確實非萬能之設備，依據本調查結果顯示，約 7 成受訪民眾（含訪客及山友）了解內建 GPS 定位功能之智慧型手機可回報定位座標之功能，逾 9 成之受訪民眾（含訪客及山友）同意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可多一層保障，有效提升自救之機會及搜救效率。而受訪山友中，有 7 成支持現階段「每隊(12 人)至少 1 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之規定，顯示本制度之調整確有正面評價及可行性，將續予執行。

3. 101 年 3 月份署務會報署長指示：「每年山難都有數人死亡，請各管理處務必列為重點業務，不能僅以修訂入園許可，此無法解決問題，只是將責任轉嫁登山者」、「通訊問題是國家公園重要之問題，尤其是山難搜救方面...希望各國家公園未來能將通訊改善問題，列為優先重點工作推動，以解決山難問題。」，本次問卷調查民眾具體建議計有 7 項：

- (1) 建議管理處可提供 GPS 租借服務。
- (2) 加強溝通基地台建置、訊號涵蓋率及提供充電設備。
- (3) 建議加強宣導 GPS 定位及使用方式。
- (4) 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加強更新地圖圖資及里程樁資訊建議。
- (5) 積極開發可即時記錄登山隊伍位置之 APP 或攜帶式晶片。
- (6) 建議國家公園應有特定之無線電頻率供登山隊伍統一使用。
- (7) 建議國家公園可於適當地點設置簽到簿，縮小山難搜救範圍。

後續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配合納入改善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行動通訊品質及緊急救難事件之通訊品質之參考。

二、國家公園登山學校辦理登山相關活動

(一) 辦理目的

國家公園登山學校 102 年度規劃推動辦理「全國登山巡迴講座」，希望透過本課程，灌輸國人(尤其是山區活動帶領者)應有的概念及正確知識，期能增進山岳活動安全及活動品質，並維護國家公園環境與生態，讓美麗環境永遠存續。

(二) 講座內容

場次	1	2	3	4	5
講座名稱	踏入台灣最美麗的山岳殿堂-台灣山岳導覽與登山入門	野外傷疾處置之法律風險及過去案例討論	台灣山岳立體世界	風險管理與野外急救	登山行前規劃與戶外風險評估管理
舉辦時間	2013/06/08	2013/06/29	2013/07/06	2013/07/06	2013/08/17
主講人	崔祖錫	王士豪	黃柏勳	林政翰	黃柏勳
辦理地點	營建署 107 會議室	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台中都會公園視聽室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 樓
培訓對象	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
預計人數	50	50	50	53	50
報名人數	43	55	45	23	34
實際人數	46	49	43	18	36

(三) 登山體驗營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1 月 26 日「國家公園保育研究經營管理」專題演講簡報第 37 頁指出登山學校為太魯閣之經營管理課題。目前國家公園登山學校體驗型課程、進階系統型課程(助理指導員培訓)、主題型課程之辦理已有初步規模，為推展國家公園登山學校登山課程、整合相關資源，建立課程類型、實施標準、課程教材及師資資料庫，乃辦理本案。希望能透過本案推動規劃辦理「登山體驗營」活動，針對學校教師、大專學生、國家公園員工、社會人士等，原訂 6 梯次，實際辦理為 8 梯次活動。詳細活動人數與對象等，請參下表。

場次	對象	地點	時間	預定人數	實際人數	備註
取消	巡山員與營建署 國家公園員工	砂卡礑	2013 年 5 月 17-18 日	16	8	延期(延至 8 月 29-30 日)
1	大專學生	砂卡礑	2013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	16	18	山野行進、在地食物、竹屋文化等山野生活體驗
2	社會人士	合歡山 北峰	2013 年 6 月 29-30 日	80	93	高山行進與高山生活體驗。 食宿交通學員自負。
取消	大專學生	南湖 大山	2013 年 7 月 10-15 日	15	16	因颱風警報發佈依規定決定不上山
3	中小學教師	姜子寮 溪山豬 農場	2013 年 7 月 22-23 日	20	28	溪流體驗、搭帳篷、繩結、 緊急避難帳假設 etc.
4	中小學教師	砂卡礑	2013 年 8 月 27-28 日	16	19	山野行進、在地食物、竹屋文化等山野生活體驗
5	大專學生	砂卡礑	2013 年 8 月 27-28 日	12	16	山野行進與帶隊技巧、營隊管理技巧與山野文化
取消	巡山員與營建署 國家公園員工	砂卡礑	2013 年 8 月 29-30 日	16	9	因颱風警報發佈取消
6	中小學教師	砂卡礑	2013 年 9 月 6-7 日	16	26	山野行進、在地食物、竹屋文化等山野生活體驗
7	大專學生	砂卡礑	2013 年 9 月 6-7 日	12	16	山野行進與帶隊技巧、營隊管理技巧與山野文化
8	巡山員與營建署 國家公園員工	砂卡礑	2013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	16	15	山野行進、在地食物、竹屋文化等山野生活體驗 加工作人員共計 25 人。

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辦理情形

自 94 年起，林務局順應全球環境學習中心發展趨勢，先後成立羅東、東眼山、八仙山、奧萬大、雙流、觸口、知本、池南等 8 處自然教育中心，形成完整環境教育網絡，創造在真實森林環境中快樂學習機會，促使國人在戶外活動過程中融入森林保育觀念，對環境產生認同及珍惜的情感，進而引發實際行動保護環境。

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係於具有森林資源特色的土地區域上，整合專業人力、課程方案、環境資源與設施、場域營運管理等構面，逐步發揮森林環境之知性與感性能量，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成為學校戶外教學的優質選擇、親子假日同樂的最佳去處、企業回饋大地的實踐場域、成人專業成長的夥伴單位。中心以「師法自然，快樂學習」為宗旨，以「讓更多人瞭解林業」、「確保高品質的服務」、「被認定為戶外環境教育的領航者」為十年（101-110 年）願景，提供戶外教學（以國中、小學班級學生為主要對象）、主題活動（以親子及寒暑假營隊為主）、專業研習（以教師、企業、各類組織團體之成長研習為主）、特別企劃（針對有意願團體打造最適合課程活動）等服務，使自然教育中心成為社會各界親近、愛護自然與保育行動培養的環境教育實施場域，提供全民優質的遊憩與教育場域及服務，以實踐森林與環境資源永續發展的願景，具體實現林務局「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的核心價值。

每年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平均提供逾 200 套課程方案及 10 萬人次以上優質森林環境學習機會，獲得使用者的熱烈迴響。另中心廣泛運用網路社交媒介提供線上服務，同時以出版品達成遠距之環境溝通，亦同步透過國內外交流與合作、人力培訓、學習成效評估、評鑑機制、績效管理等策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確保永續成長。相關建置成果分別於 99 年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101 年依環境教育法全數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肯定，羅東、觸口、池南自然教育中心更於 102 年獲頒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獎。

消防署山域救援機制研擬情形

現行山域管理(制)分屬相關主管機關，掌握對於各該山域環境熟悉之山地義警、保育巡守隊、保育巡查員、巡山員、嚮導、背工、當地人士等人力資源，分布廣，具有在地或就近反應優勢；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所屬消防據點設置目的不同、設置密度低、任務執行之環境差異等因素，故山域救援消防機關著重於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界能量，以發揮尊重專業、橫縱向聯繫、結合政府與民力資源、即時反應，以達完成任務之目的。

一、我國現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

- (一) 為使縣(市)消防機關於配合搶救執行處理山域意外事故時，加強與相關機關及團體間之協調聯繫與相互支援，內政部訂有「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供各縣(市)消防機關執行參據。
- (二) 縣(市)消防機關依上開作業要點，經獲報或其它單位轉報，即調度發生地之轄區消防單位組成搜救小組，研判山區地形及所獲資訊，指派指揮官，並選定前進指揮所，依山難事故搜救作業要點程序執行搜救勤務，同時聯繫通報相關機關或團體(如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林務管理機關、巡山員、山地義警、國軍特戰部隊及民間搜救團體等)共同參與搜救。

二、辦理重點

(一) 強化山域搜救機制

訂頒強化搜救計畫、建立政府與民間救援協調聯繫平台；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函發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強化山難救援機制實施計畫」，要求各縣(市)消防機關據以辦理，計畫重點如下：

1. 強化與各機關、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專家、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
2. 建立第一時間通報、出動救援機制。
3. 強化指揮體制、落實作業程序。
4. 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

(二) 建立第一時間出動救援機制

依內政部 100 年第 24 次部務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及前揭實施計畫，請各該管理(制)機關(如：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林務管理機關等)及消防機關於獲報山域意外事件時，應於第一時間出動相關人力(如：所屬人員、保育巡查員、巡山員、山地義警等)、物力前往救援，各山域管理(制)機關平時亦應建立相關通報、應變處置作業流程。

(三) 強化與登山專才之結合

1. 消防機關平時藉由辦理座談會、山區相關救援訓練等作為，鼓勵、促進所轄民間專業的山難救助力量(如民間團體、山地義警及山地部落青年等)參與，使其成為

山域搜救之重要資源，另亦將民間搜救團體與登山專才於山域搜救互動上，定位於「夥伴關係」角色，採取合作、互補方式，建立為可動員資源資料庫，以利山域意外事故救援之所需。

2. 本署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所屬熟悉山域人員資料，彙整後建立專才資料庫，並提供縣(市)消防機關依地區特性需求，建立了解各山域環境之專業人士等資料庫，以有助於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效能。

(四) 協助縣(市)消防機關充實相關裝備器材及辦理相關演訓

1. 本署為強化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山域搜救能力，於 92 年至 95 年陸續辦理山域搜救基礎訓練，後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地區環境特性需求，持續規劃辦理。
2. 另於 100 年至 102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辦理山域搜救演訓，要求須外聘相關專業團體、協會、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以利強化搜救技能。
3. 依相關中程或補助計畫，協助山地鄉縣市消防機關購置充實相關救助(護)、山域搜救裝備器材及辦理相關訓練，以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之能量。

三、結論

本署將廣續要求各縣市消防機關持續落實執行強化山難救援機制實施計畫，透過結合民間救難團體，提升山域救援能力，及橫向結合相關山域管理(制)機關，以持續精進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效能；另期望藉由相關山域管理單位、山域活動推廣單位或教育單位加強實施登山安全宣導，以協助教育及建立民眾正確登山知能，藉由「預防管理」、「積極宣導」與「強化救援」等層面，各機關共同策進作為，以提供民眾更安全之登山活動環境，降低山域活動意外事故不幸事件之發生。